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合微
股票代码：688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沈陈霖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陈金城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力合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陈霖、陈金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沈陈霖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身份证号码：350103********0275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2、陈金城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身份证号码：350103********0135

（4）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沈陈霖与陈金城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力合微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外、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和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陈金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 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力合微 5,333,333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的 5.3333%。本次权益变动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陈霖	3,333,333	3.3333
陈金城	2,000,000	2.0000
合计	5,333,333	5.3333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194,7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5,333,333 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 5.3333%被动稀释至 5.3230%，变动比例为 0.0103%。

2、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194,770 股变更为 100,570,7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5,333,333 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 5.3230%被动稀释至 5.3031%，变动比例为 0.0199%。

3、“力合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合转债”转股新增股本 359 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570,770 股变更为 100,571,12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5,333,333 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 5.3031%被动稀释至 5.3030%，变动比例为 0.0001%。

4、2024 年 5 月 17 日，陈金城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8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333,333 股减少至 4,983,3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5.3333%减少至 4.9550%，变动比例为 0.37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陈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	3.3333	3,333,333	3.3144
陈金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2.0000	1,650,000	1.6406
合计		5,333,333	5.3333	4,983,333	4.9550

（注：本报告书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陈霖在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金城在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将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金城所持全部股份已不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间范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陈霖所持股份已不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间范围内，但因其曾任上市公司董事，仍需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和承诺，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力合微	股票代码	688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陈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金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5,333,333 股 合计持股比例：5.333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50,000 股 变动比例：0.3783 % 变动后持股数量：4,983,33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50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沈陈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陈金城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沈陈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陈金城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金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陈霖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 5,333,333 股减少至 4,983,33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4.9550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沈陈霖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身份证号码：350103********0275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2）陈金城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身份证号码：350103********0135

4）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沈陈霖与陈金城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股份减持告知函》，陈金城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金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6%。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姓名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陈金城	大宗交易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3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 5,333,333 股减少至 4,983,33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4.9550 %。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陈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	3.3333	3,333,333	3.3144
陈金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2.0000	1,650,000	1.6406
合计		5,333,333	5.3333	4,983,333	4.955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陈金城先生的自身资金需求，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可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543,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543,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389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1,570	99.7783	567,700	0.2162	14,3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66,545	99.7802	567,700	0.2162	9,325	0.003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12,389	96.9358	572,725	3.0152	9,300	0.049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276,177	99.7707	572,725	0.2256	9,300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75,870	99.7837	567,700	0.21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975,870	99.7837	567,700	0.216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437,141	99.5785	1,106,429	0.42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3,777,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3,748,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35,695	88.4010	567,700	11.3139	14,300	0.285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176	68.0619	37,400	23.1041	14,300	8.834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25,519	89.0790	530,300	10.921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35,695	88.4010	567,700	11.3139	14,300	0.285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40,670	88.5001	567,700	11.3139	9,325	0.186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35,670	88.4005	572,725	11.4141	9,300	0.1854
11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449,995	88.6860	567,700	11.314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911,266	77.9494	1,106,429	22.050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8、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0,082.08 万元将调整至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15,776.63	242.05	636.75	5,618.07

注 1：表中“待支付款项”包含每月定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但尚未置换金额。

注 2：截至目前，账户中仍有活期存款，故表中利息收入为测算数据，具体已实际收入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在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